

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19年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9-04-15 浏览次数：2871

哈尔滨工程大学2005年成立核学院，是国内重点高校设立的第一个“核学院”。现拥有“核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核动力安全与仿真“111工程”创新引智基地、“核科学与技术”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核安全与仿真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核科学与技术”黑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核科技工业的主体，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国家战略核力量的核心和国家核能发展与核电建设的主力军，现有专业技术人才达3.6万人，院士16人。下设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4所学位授予单位，拥有物理学、核科学与技术、化学等3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点、2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是我国核科学技术的发祥地和国防核科研、核能开发研究和核基础科研的创新基地，为我国核工业的创建和发展，为“两弹一艇”研制，为我国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建设、核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招生计划

2019年预计招收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人。

二、招生专业与导师（见附件）

三、申请条件

考生须满足相应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或本科直博）的报名条件，按照学校、学院招生程序和具体要求参与选拔。

四、选拔方式

考生参照相应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或本科直博）提交相应报名材料，“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可以在2019年4月16日-5月5日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http://y.jszs.hrbeu.edu.cn>填报基本信息表，在专项招生计划一栏选择“中国核工业集团联合培养计划”项目；硕博连读考生在“硕博连读申请表”中，联合培养一栏勾选“中国核工业集团”项目，选拔具体要求参见2019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春季学期招生工作通知。

五、学习年限、学费及奖助

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直博生为5年。

博士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万元，收费年限为实际学习年限。

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相关奖助待遇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

六、培养方式

联合培养博士生由双方共同确定的导师组集体指导，学生课程学习阶段由哈尔滨工程大学负责组织实施，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科研实践和论文撰写阶段原则上在依托的合作项目所在单位进行。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符合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的毕业标准，由联合培养双方协商以适当形式发放毕业证书。学位授予程序与要求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2589675

联系人：马老师 孔老师

附件1：

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

学院名称：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451-82518466 联系人：赵老师		
招生学科（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	招收考生语种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082700核科学与技术	张志俭	1001
01核安全与仿真		

02核动力装置性能与设备	彭敏俊	英语
	曹欣荣	1002
	张智刚	俄语
	田兆斐	1003
	阎昌琪	
	孙中宁	
	高璞珍	
	谭思超	
	田瑞峰	
	丁铭	
03核反应堆热工水力学	曹夏昕	
	王建军	
	阎昌琪	
	孙中宁	
	高璞珍	
	谭思超	
	田瑞峰	
	张智刚	
	丁铭	
	田兆斐	

04核反应堆物理	曹夏昕	
	王建军	
	曹欣荣	
05乏燃料后处理技术	田国新（兼职导师）	
	张萌	
	薛云	
06辐射应用及探测技术	王国宝（兼职导师）	
	赵弘韬（兼职导师）	
07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技术	王国宝（兼职导师）	
	赵弘韬（兼职导师）	

© 2017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45号哈尔滨工程大学1号楼 邮编： 150001 电话： 0451-82589675

管理维护： 研究生院 技术支持： 信息化处